104 學年度第1 學期社團指導老師座談(<mark>體育、康樂、服務性</mark>) 會議資料

時間:104年11月5日(星期四)中午12:20

地點:忠孝樓4樓第1會議室

主持人: 黃國光組長

會議內容

- 一、 頒發聘書
- 二、 表揚 103 學年度優良社團指導老師
- 三、 主席宣布開會
- 四、 課指組政令宣導及工作報告
- (一) 提供本學期社團指(輔)導老師名單(如附件1),請指導老師引導社 團共同辦理或參與活動,以增進社際間交流。
- (二) 103 學年度優良社團指導老師名單(如附件 2),於 104 年期初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公開表揚。
- (三) 本校與亞東技術學院、台灣藝術大學簽訂「真、善、美」聯盟,請鼓勵社團與兩所學校共同辦理活動,增進校際間交流。
- (四) 請鼓勵社團參加專業技能或體育競賽,並於賽前完成申請表,以利後 續獲獎申請校內競賽獎勵金事宜,競賽獎勵金辦法(如附件3)。
- (五) 教育部公告青年從事校外志願服務活動注意事項(如附件 4),社團從 事校外志願服務時,請老師提醒同學注意。
- (六) 本學期起訂定每月**第二週週三為「社團清潔日」**,社團動員大掃除後由 本組及學生會做環境檢視,並評定分數。
- 五、 問題討論及意見交流
- (一) 輔導社團至國、高中職辦理活動
- (二) 鼓勵「一社團、一服務、一機構」
- 六、 組長指(裁)示

七、散會(時 分)

104 學年度第1 學期日間部學生社團校內外指導教師

編號	屬性	社團名稱	校內指導教	校內輔導老	屬性輔導老	校外指導老
多田 沙 山	倒江	在团石符	師	師	師	師
1		學生會	<mark>黄國光</mark>	余彦傑		
2		學生議會	簡玉惠	余彦傑		
3		畢聯會	曹薰尹	<mark>黄國光</mark>		
4		國貿學會	林峯瑜	許惠婷		
5		企管學會	林俞利	吳依芳		
6		財金學會	劉芬美	鄧愛琴		
7	自	應日學會	黄其正	楊筱茹		
8	治	商管學會	沈介文	張善傑	黄國光	
9	性	資管學會	曹祥雲	梁家豪		
10		會資學會	張石柱	佘俊仁		
11		保金學會	金寶玲	林宸亘		
12		多設學會	蔡殿瑋	孫允儀		
13		行管學會	吳壽進	李旻樺		
14		應英學會	楊金月	林玉清		
15		休閒學會	張國謙	陳曉敏		
16		翩翩國標社	張月桂			趙馨蓮
						詹倩懿
17		青躍舞蹈社	陳靜怡			陳泰瑋
	店					李志強
18	康	管樂社	林義為		太夭母	
19	樂性	熱門音樂社	張碧雲		李秀琪	王信翔
20	生	凌韻吉他社	陳光澄			賴政廷
21		漢聲國樂社	蕭偉伶			洪敏瑜
22		狂響烏克麗麗	鍾良怡			許嘉豪
77		社	理尺石			
23		嵐漫研社	王春娥			
24	學	雲彩調飲社	陳子周			劉一龍
25	藝	創意編輯社	張俐璇		陳維真	余昌展
26	性	兩岸經貿研究 社	朱昱遉			

0.7		l.b	上 、 tn			
27		韓文社	李祖馨			
28		雙向緣社	汪家琪			
29		創意美食社	金光義			
30		陶藝社	周秀霞			卓人達
31		魔術氣球社	呂宜蓉			洪濬豪
32		三創社	歐陽傑			
33		如來實證社	陳玉涓			黄淑貞
34		致樽調酒社	劉庭瑜			花祥育
35		豔陽榕心社	洪敏貴			
36		女青年聯誼會	周靜婷			
37		慈暉社	吳宗翰			
38		童軍團	盧光淮			傅宏智
39		活泉團契	陳錦珊			
40	7177	慈濟青年社	羅啓峰		洪敏貴	
41	服	親善大使團	黄國光			
42	務 性	崇德志工社	李慕真			林秀雲
43	任	致理春暉社	沈金旺			
44		美言社	廖月秀			
45		資訊服務社	曲莉莉			
46		板橋致理校園	李秀琪			
46		獅子會				
47		校園記者	陳維真			
48		保龄球社	陳魁元			
49		網球社	董 龍			
50		排球社	傅興隆			
51		羽球社	林鐘良			尤晨桓
52	贈	籃球社	陳娟枝			
53	育	水上活動社	鄧碧惠		李鑑芸	
54	性	02 有氧社	紀俊年			莊春暉
55		桌球聯誼社	蕭國柱			林世欽
56		劍道社	王智生			石俊輝
57		空手道社	蔣德威			嚴建國
58		致理動輪社	李鑑芸			
	總計		57 人	14 人	5人	21 人

103 學年度優良社團指導老師當選名單 104.7.10

序號	指/輔導教師	指導 社團	優良事蹟	備註
1	李怡霏老師	行管系 學會	1. 指導系學會年度評鑑獲自治性社團 特優獎 2. 綠色星光-綻放冬季 3. 指導學生會辦理「夢想之星-耀眼夏 日」夏令營	符合獎勵 標準第 二、三項
2	周靜婷老師	女青年聯誼會	 指導社團年度評鑑獲服務性社團特優獎 指導社團代表學校參加全國社團評鑑獲服務性社團特優獎 指導社團辦理「天馬星空遊銀河-天文探索」 	符合獎勵 標準第 一、二、三 項
3	鍾良怡老師	狂響 烏克麗 麗社	指導社團年度網頁競賽獲優等獎	符合獎勵 標準第二 項
4	吳宗翰老師	慈暉社	指導社團辦理「吉吉指暉家之我是冒 險王」活動	符合獎勵 標準第三 項
5	洪敏貴老師	豔陽 榕心社	指導社團辦理「我要成為航海王」活動	符合獎勵 標準第三 項
6	方明營老師	劍道社	指導同學參加桃園市第5屆市長盃劍 道錦標賽獲「大專女子個人賽」第4 名;第39屆全國學生劍道錦標賽大專 女子組「團體得分賽」及「團體過關 賽」季軍。	符合獎勵 標準第一 項
7	張月桂老師	翩翩國標社	指導社團同學參加第13屆「星光盃」 全國運動舞蹈錦標賽「大專新秀倫巴」 及「大專新秀恰恰」第二名	符合獎勵 標準第一 項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

96.07.26 9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0.21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03.10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05.15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04.16 10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校外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為校爭光,並提升專業技能水準, 特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第5條第9類規定,訂定「致理技術學校學生參加學 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若本校接受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知名企業、財團法人或協會委託(協助) 舉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獲獎獎勵得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之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係指本校在籍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國際、全國或 其他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知名企業、財團法人或協會主辦之學術或專 業技藝能之競賽活動(不含聯誼性質或非正式性之競賽)。
- 四、獎勵對象:凡參加以上所列競賽,表現優異之在籍學生,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
 - (一)同一作品或技藝能參加各種比賽獲得不同獎項,僅能擇一申請。
 - (二)同一競賽,如獲多種獎項,原則上以分項敘獎(不含人氣獎、總冠軍)。
- 五、申請人須於參與競賽 10 日前提出申請,並經主管單位同意,給予參賽核備。未經核備 自行參加校外競賽申請者,則依獎勵金額標準減半發給。

六、參賽級別之認定:

参賽級別	主(委)辦單位	参賽 對象	說明
國際級競賽	國際性組織協會或國內外中央政 府機關	不限	1.本級至少須有 3 個國家(含)以上且參賽 隊伍或作品至少 20 隊(件)與賽,否則 應以「全國級」認定。 2.國外競賽係指在他國舉辦之競賽,不含 大陸、港、澳地區。 3.國際性組織於大陸、港、澳地區主辦之 競賽,可列計國際(外)競賽。 4.國際性競賽區分為 A、B 兩類如下: A類 B類 教育部獎勵學生 其他經系、群專國 教育部獎勵學生 其他經系、群專國 類國際競賽一覽 際競賽。

		表 (如附件),所 列之國際競賽,並 區分為三等級。
全國級競賽	我國中央政府機關	本級之競賽,其參賽至少應有10校(含) 以上,且參賽隊伍或作品至少50(隊/ 組/件),否則以「國內專業級」敘獎。
國內專業級競賽	一、各地方政府機關或學校 二、各全國性組織協會 三、知名企業、社(財)團 法人或協會等專業性機構	本級之競賽,其參賽至少應有 5 校(含) 以上且參賽隊伍或作品至少 30 (隊/組/ 件),否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 敘獎。
其他	其他主辦單位(含兩岸三地合 辦)	

備註:

- 1.「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得依競賽實際情形酌予以調整競賽級別。
- 2.凡學生參加國際級競賽,於競賽平台登錄後均須經過「審查委員會」認可。

七、獎勵金額標準及上限: 單位:新台幣(元)

項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優選	備註
且	名稱 獎	金	(或相當等級獎)	(或相當等級獎)	(或相當等級獎)	復送	佣缸
		A *5	1級 50,000	1級 40,000	1級 30,000	1級 20,000	.左列名次
	國		2級 40,000	2級 30,000	2級 20,000	2級 10,000	以「決賽」
	際級	類	3級 30,000	3級 20,000	3級 10,000	3級 5,000	得獎之成
個	.,,,	В	20,000	10,000	5,000	3,000	績為獎勵
人		類	20,000	10,000	3,000	3,000	範圍,非
組	全國	织	8,000	6,000	4,000		決賽得獎
,	土四	-	8,000	0,000	4,000	-	者不列入
	国内市业组		4,000	3,000	2,000		獎勵範
	國內專業級		4,000	3,000	2,000	_	韋。
	其他		由「審查委員會	.獲獎名次			
	六	<u> </u>	主				有2隊
		A	1級 100,000	1級 80,000	1級 60,000	1級 40,000	(含)以
團	際 豊 級	類	2級 60,000	2級 50,000	2級 40,000	2級 25,000	上,獎金
體		大只	3級 40,000	3級 30,000	3級 20,000	3級 15,000	依獲獎隊
組組		В	30,000	20,000	10,000	5,000	數均分。
,		類					
	全國級		10,000	8,000	6,000	-	

國內專業級	6,000	5,000	4,000	-
其他	由「審查委員會 勵為主	」專案審查,最下	高金額以不超過多	全國級競賽獎

- 八、得獎獎項名稱未敘明名次,而以相關等級獎項頒獎時,由申請單位提供佐證資料,提審 查委員會認定之。
- 九、凡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者,應於比賽名次揭曉後1個月內,備齊參賽成績證明、代表學校參賽證明、參賽校(隊)數及大會手冊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交由系、學位學程、群(社團得請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協助)彙整交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提送「審查委員會」審議;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以棄權論。
- 十、獲得獎勵者應依學校業務需要,配合辦理獎勵補助案成果發表會及參賽經驗座談會等教 學或推廣活動,以分享執行成果。
- 十一、對宣揚學校校譽有特殊貢獻獲獎者,得另簽請校長獎勵。
- 十二、相關獎勵標準,除依本要點辦理外,如有未盡事宜,得另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補充 之。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青年從事校外志願服務活動注意事項

發布日期 104年10月01日

為提醒青年個人在從事校外志願服務活動時,注意安全及遵守相關規範,特就活動應注意事項提供參考,並設計檢核表提供自我檢核。

- 一、服務活動前應注意以下事項:
- (一)主辦單位為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或組織。
- (二)主辦單位規劃之活動具公益性。
- (三)主辦單位過去活動績效良好。
- (四)主辦單位蒐集個人資料時,簽署授權同意書。
- (五)主辦單位辦理活動全程醫療及意外保險(含交通往返行程時間)。
- (六)主辦單位如補助交通費、誤餐費及特殊保險費,依法得具領。
- (七)服務內容符合個人時間、專長與能力。
- (八)往返服務地點交通方式為最適合及安全,並以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為優先。
- (九) 參與主辦單位所辦理之行前講習或教育訓練活動。
- (十)確定參加後,主動通知家人或學校相關人員。
- (十一)未成年人配合主辦單位要求,提供家長同意書。
- (十二)遇有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及緊急事故,主動聯繫主辦單位,確認活動 之進行情形。
- 二、服務活動期間,應注意以下事項:
- (一) 遵守主辦單位之規範進行服務。
- (二)依服務內容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進行。
- (三)提供服務時,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 (四)服務中取得或獲知之訊息或個人資料,保守秘密。
- (五) 對主辦單位不當或違反法令之要求,予以拒絕。
- (六)攜帶健保卡及個人必要之醫藥用品。
- (七)服務過程中遇有身體不適或急難之需,應立即告知主辦單位,並請主辦單位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服務過程中遇有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及緊急事故,主動聯繫主辦單位暫停參與服務。
- 三、從事志願服務活動前請進行自我檢核,檢核事項如附表。
- 四、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志願服務法規定。

附表

青年從事校外志願服務活動自我檢核事項

是	否	檢 核 事 項
		主辦單位是否為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或組織?
		主辦單位規劃之活動是否具公益性?
		主辦單位過去活動績效是否良好?
		主辦單位蒐集個人資料時,是否簽署授權同意書?
		主辦單位是否辦理活動全程醫療及意外保險(含交通往返行程時間)?
		主辦單位補助之費用是否為交通費、誤餐費及特殊保險費?
		服務內容是否符合個人時間、專長與能力?
		往返服務地點交通方式是否為最適合及安全?
		是否參與主辦單位所辦理之行前講習或教育訓練活動?
		確定參加後,是否已通知家人或學校相關人員?
		出發前是否攜帶健保卡及個人必要之醫藥用品?
		未成年人是否因應主辦單位要求,提供家長同意書?
		遇有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及緊急事故,是否主動聯繫主辦單位,確認
		活動之進行情形?